教职工办理住房货币化补贴

业务流程解读

2025年3月

目录

一、校内申请流程 Ⅰ

二、常规问题解答 Ⅲ

三、《厦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职工基本情况调查表》填写范例 ...Ⅴ

四、《承诺书》.....1

五、《教职工就学期间未享受优惠政策性住房的个人承诺》.....2

六、《教职工配偶就学期间未享受优惠政策性住房的个人承诺》...3

七、《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审核业务实行全程网办的通知》（厦房〔2020〕59号 ）...4

八、《厦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审核业务全程网办操作细则补充说明》.....5

根据《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审核业务实行全程网办的通知》（厦房〔2020〕59号）和《厦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审核业务全程网办操作细则补充说明》，财务处梳理出校内教职工办理住房货币化补贴的操作手册。**最终以市住改办审核为准。**

一、校内申请流程

（一）实施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有本市户籍。

2.属1999年7月1日（含）后在册的编内人员（含离退休人员）。

3.从未享受过任何住房优惠政策或已享受住房优惠政策但未达本人可享受的住房面积控制标准。

4.住房货币化补贴标准1300元/平方米，面积标准详见《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审核业务实行全程网办的通知》（厦房〔2020〕59号）第12页附表。

5.已享受各级各类引进人才购（住、租）房补贴的，将按申请人职称职务可享受的住房面积控制标准、“450元/平方米”计算方案，算出补贴金额，再扣除其“已享受其他补贴情况”后得出最终可申领金额。“市住房货币化补贴”与“已享受其他补贴”，二者就高不重复领取。

6.现行两种发放方式：

（1）一次性发放：适用于离退休或工龄满20年的职工。

（2）预支发放：适用于工龄满 3 年以上 20 年以下且 1999 年 7 月 1 日（含）后购买商品住房的职工。

（二）办理流程

1.符合上述条件，可向财务处提交申请材料

材料清单详见：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审核业务实行全程网办的通知（厦房〔2020〕59 号）第 3 页“附件 1 一、职工向单位提交申报材料”。

需提交的材料版图详见：厦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审核业务全程网办操作细则补充说明。

2.财务处审核、受理

（1）财务处初审后，请人事处、组织部就“已兑现的其他购（住、租）房货币补贴；正在申请的其他购（住、租）房货币补贴”等相关内容进行会审。

（2）财务处、人事处、组织部三方会审通过后，在学校官网信息公开校务信息栏、学校行政楼大厅信息公开栏、财务处官网主页公开信息栏等线上、线下渠道均面向全校公示 10 个工作日，申请人所在二级单位同步公示 10 个工作日。

（3）财务处将申请人相关材料上传“厦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一体化管理平台”，提交市住改办复审。市住改办核定计算后，出具《厦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核定意见书》。

（4）财务处根据《厦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核定意见书》，通知申请人签订协议，领取《支取通知书》。

3.申请人自行办理支取

申请人持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支取通知书》、建行Ⅰ类卡至建行集美支行（集美区集源路89号）柜台支取。

二、常规问题解答

1.《厦门市职工申请住房货币化补贴住房情况调查表》如何填写？

（1）填写范例详见第Ⅴ页

（2）《调查表》需另附：

校人事处开具的在职证明，在职证明内容应包含工龄起算时间（年月）、加入厦门理工学院时间（年月）、本人职务（职称）等信息，并加盖人事处公章。

（3）《调查表》中“已享受优惠政策住房情况”、“按特定价格标准购房情况”，按房改政策规定的市场价、超标准住房价格标准（商品房指导价）、商品房指导价、公有住房超标指导价购房的，未超标部分为优惠政策住房，超标部分应填入“特定价格购买”一栏，在职工住房面积控制标准内按原标准计算住房货币化补贴。

即，保障性商品房、人才房，依据每平方单价划分为商品房或政策房，单价低于14600元/平方米，请按特定价格标准填写该栏目。单价高于14600元/平方米，请填写在购买商品住房情况。

2.房屋权属交易证明，具体应提交哪些材料？

（1）一手房只需提交产权证明复印件；

（2）二手房应当同时提交产权证明和销售合同复印件。

3. 职务职称变动的是否可以补领差额？

不可以。最新政策已调整取消之前因职工职务、职称变动分阶段申报住房货币化补贴的规定。职工只能向单位申请一次性发放住房货币化补贴（包括购房预支发放，离退休一次性发放和工龄满20年一次性发放），且在补贴发放之后不再因补贴标准或职工职务、职称变动调整补贴金额。

4.购买非厦门本地的房子是否可以申领?

购买全国范围内的商品房均可以。

5.配偶的房子是否可以申领？

提供结婚证复印件证明夫妻关系即可。

6.申请人应将本人及配偶在外地（1992年5月1日后历次户籍所在地）及历次工作单位中所享受的住房优惠政策情况如实填入《**情况调查表》，**并签署**《承诺书》、《教职工（及配偶）就学期间未享受优惠政策住房的个人承诺》**。如有不实或虚报冒领、骗取住房货币化补贴（属国家财政资金），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按有关规定处理。

《调查表》填写范例

参见厦房〔2022〕59号文件p12三、面积标准。

厦门市货币化补贴职工基本情况调查表

申请人	姓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住房面积标准:	货币化账号:	
	参加工作 年 月	是否为军队转业干部:() 转业时间:	选择发放方式: 1、签约预支发放() 2、工龄满20年一次性发放 3、离退休发放()	
配偶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不用填写，由财务处统一办理开户。

工龄满3年以上，未满20年的，请勾选预支发放。

已享受优惠政策住房情况（含退租和售出）	房屋坐落	总建筑面积(M2)	含杂物间面积(M2)	房屋类别	租赁房起租、退租时间
					起租:
					退租:
					起租:
					退租:

如有享受优惠政策住房，请如实填报

按特定价格标准购房情况	房屋坐落	按特定价格标准	

保障性商品房、人才房，依据每平方单价划分为商品房或政策房，单价低于14600元/平方米，请按特定价格标准填写该栏目。单价高于14600元/平方米，请填写在购买商品住房情况。如有上述情况，请如实填报。

购买商品住房情况	房屋坐落	总建筑面积(M2)	购房时间及购房人（按合同填写）

购买商品房信息，请完整填报

已享受其他补贴情况	补贴发放单位	补贴发放时间	补贴发放方式	补贴总金额

已享受其他补贴情况是指由财政部门、工作单位或军队发放给职工的购（住、租）房货币补贴。如有，请如实填报。

说明： 1、优惠政策住房是指根据厦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政策住房。

2、按特定价格标准购房是指按房改政策规定的市场价、超标准住房价格标准（商品房指导价）、商品房指导价、公有住房超标指导价等价格购房的,或购买其他优惠政策住房超过标准面积加价部分的单价低于同年市政府公布的保障性商品房价格标准的。

3、本表作为职工个人申请住房货币化补贴的材料存入个人档案。

4、职工未婚、离异或丧偶，应在配偶姓名一栏注明情况。

5、已享受其他补贴情况是指由财政部门、工作单位或军队发放给职工的购（住、租）房货币补贴。

申请人工作履历：

配偶工作履历：

配偶工作履历与户籍迁移情况参照申请人格式表述。

应届毕业生入职示例：
2001年9月-2004年6月 XX大学 本科
2004年9月-2006年6月 XX大学 硕士研究生
2006年7-10月 待业
2006年11月至今 就职于厦门理工学院（应届毕业生入职）

入职前有工作经历示例：
2001年9月-2004年6月 福州xx大学 本科
2004年9月-2006年6月 江西xx大学 硕士研究生
2006年7月-2006年9月 待业
2006年10月-2007年11月 就职于上海xx公司
2007年12月至今 就职于厦门理工学院

1992年5月1日后申 情况：

格式同上。时间要与工作履历吻合，明确体现各时段户籍地

本人自愿申请住房货币化补贴。本人及配偶在外地（1992年5月1日后历次户籍所在地）及历次工作单位中所享受的住房优惠政策情况均已如实填报。同时，本人保证以上填写的内容属实，若有不实或虚报冒领、骗取住房货币化补贴（属国家财政资金），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有关规定的处理。

申请人签字：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申请人单位审查意见：
该职工填报表内容属实。
对该职工填报的内容承担审查责任。

经办人签字：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配偶工作单位审查意见：
该职工填报表内容属实。
对该职工填报的内容承担审查责任。

经办人签字：

承办部门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承诺书

本人自愿申请住房货币化补贴。本人及配偶在外地（1992年5月1日后历次户籍所在地）及历次工作单位中所享受的住房优惠政策情况均已如实填报。同时，本人保证《厦门市职工申请住房货币化补贴住房情况调查表》填写的内容属实，若有不实或虚报冒领、骗取住房货币化补贴（属国家财政资金），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有关规定的处理。

申请人:

时间:

联系电话:

教职工就学期间未享受优惠政策住房的个人承诺

本人姓名：_____，身份证：_____，因就学，于_____就读于_____，在此期间，户籍从_____迁往_____；于_____就读于_____，在此期间，户籍从_____迁往_____。

本人承诺，在上述就学期间，未在上述户籍所在地享受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未参加集资建房、未参加购（住、租）房货币化补贴、未购买公有住房。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属实，如有不实或虚假冒领、骗取住房货币化补贴（属于国家财政资金），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有关规定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教职工配偶就学期间未享受优惠政策住房的个人承诺

职工姓名：_____，身份证：_____。

配偶姓名：_____，身份证：_____，因就学，于_____就读于_____，在此期间，户籍从_____迁往_____；于_____就读于_____，在此期间，户籍从_____迁往_____。

本人承诺，在上述就学期间，未在上述户籍所在地享受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经济适用房、未参加集资建房、未参加购（住、租）房货币化补贴、未购买公有住房。

本人承诺上述情况属实，如有不实或虚假冒领、骗取住房货币化补贴（属于国家财政资金），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有关规定的处理。

承诺人签名：

年　　月　　日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厦 门 市 财 政 局 文件

厦房〔2020〕59号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厦 门 市 财 政 局
关于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审核业务
实行全程网办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精简审批优化服务，提升营商环境，经系统升级改造，自2020年5月1日起，单位可全程网上办理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审核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位须指定专人负责本单位职工的住房货币化补贴申报审核工作。

二、指定负责人可通过现有的账户及密码，登陆互联网“厦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一体化管理平台”（以下简称“管理平台”）并按照相关流程完成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审核工作。未开通账户的单位，需到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驻行政服务中心综合窗口（一楼C厅34号窗口）办理开户手续。

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审核业务政策性强，要求严。各单位要严格按照《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监察局关于加强住房货币化补贴发放管理的通知》（厦国土房〔2004〕348号）和《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发放住房货币化补贴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厦财综〔2012〕21号）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审核把关工作，切实防止出现虚报冒领、骗取住房货币化补贴。

咨询电话：0592-7703219

附件：1. 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审核业务全程网办流程

2. 单位审核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业务要点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　　厦门市财政局

2020年4月2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1：

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审核业务全程网办流程

一、职工向单位提交申报材料，单位负责审核

（一）《厦门市职工申请住房货币化补贴住房情况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

职工应如实填报相关信息，单位审核后由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职工已婚的，应提交给配偶的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职工离异或丧偶的，应如实填报原配偶或已故配偶享受住房优惠政策的情况。

（二）属以下情况的，职工应分别提交下列材料：

1.购买商品住房签约一次性预支住房货币化补贴的，应提交经不动产登记中心鉴证的房屋权属交易证明；

2.1992年5月1日后户籍迁入厦门的职工或职工配偶，应提交原户籍所在地房改办（或房产管理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是否享受住房优惠政策情况证明；

3.配偶户籍在外地的，应提交配偶户籍所在地房改办（或房产管理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是否享受优惠政策住房情况证明；

4.职工为军队转业干部、转业（复员、退伍）士官（志愿兵），

应提交原部队出具的住房分配及住房补贴情况的证明；职工的配偶为现役军人或军队转业干部、转业（复员、退伍）士官（志愿兵），应提交配偶所在（原）部队出具的住房分配情况的证明。因整编等原因导致部队无法出具证明的，由部队的上级机关出具证明，确实无法出具证明的，可由申报住房货币化补贴的单位核查后出具证明（应说明代开证明的原因）；

5.继承已购优惠政策住房的，应提交继承公证书或法院裁决书；

6.租住保障性租赁房、单位集体宿舍的，应提交租赁合同或单位出具的租住（含租金缴交）情况证明；

7.1992年5月1日之前的自建房，应提交批地建房审批材料；1992年5月1之后的自建房已缴交土地出让金的，应提交土地出让金缴交发票或已缴证明材料；

8.按房改政策规定的市场价、超标准住房价格标准（商品房指导价）、商品房指导价、公有住房超标指导价购房的（只适用于房改房）或购买优惠政策住房超标面积加价部分的单价低于同年市政府公布的保障性商品房价格标准的，应提交购房合同；

9.享受住房优惠政策后离婚的职工，应提交载明房产归属的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

10.职工原享受的优惠政策住房拆迁后另外安置住房的，应提交原优惠政策住房拆迁协议；

11. 职工原享受的优惠政策住房“退小换大”的，应提交“退小换大”审批材料；

12. 全国劳动模范和省劳动模范的，应提交荣誉称号证书；

13. 房屋性质与“管理平台”反馈的信息不一致的，应提交购房合同（协议）或房屋权籍证明。

二、网上申报

（一）登陆系统

登录“管理平台”网址：http://222.76.242.135:8000（从单位端登录），单位经办人输入用户名和密码后，还须填入开户时绑定的手机号码所接收的短信验证码登录。

（二）申报信息

单位经办人将《调查表》中职工的信息录入“管理平台”。登记后“管理平台”自动核查职工及其配偶的优惠政策住房情况，并将查询结果反馈至单位端，单位经办人应核对职工优惠政策住房信息。

1. “管理平台”反馈的住房信息与职工填报信息一致的，直接登记生成《厦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审核表》（以下简称《审核表》）；

2. “管理平台”反馈的住房信息与职工填报信息有出入的，经核实，职工不存在未申报优惠政策住房的，单位经办人应将调查核实并收集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管理平台”，登记生成《审核表》。

职工有优惠政策住房未申报，仍符合住房货币化申请条件的，单位经办人在补录职工的优惠政策住房信息后，重新填报并登记，生成《审核表》；不符合住房货币化申请条件的，单位经办人在“管理平台”上删除职工信息。

（三）单位公示

单位经办人通过“管理平台”打印《审核表》，经单位初审后，公示10个工作日。

（四）审核结果提交

公示期满后，单位应对公示中群众所反映的问题进行核实，并由单位经办人在“管理平台”上对职工的信息进行相应修正。

1.符合住房货币化申请条件的，单位经办人在“管理平台”上，将经单位法人代表和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的《审核表》扫描件上传，并提交职工信息审核；

2.不符合住房货币化申请条件的，单位经办人在“管理平台”上删除职工信息。

（五）核定计算

“管理平台”计算职工可享受住房货币化补贴金额，并下发《厦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核定意见书》（以下简称《意见书》）。

三、拨付资金

单位到银行网点将《意见书》上所审核的住房货币化补贴资金转入职工个人住房货币化补贴账户。

四、办理支取

单位通过“管理平台”打印《厦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支取通知书》(以下简称《通知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发给职工个人。待资金入账后，职工持身份证和《通知书》到住房货币化补贴缴交银行网点办理支取手续。

五、档案管理

单位将职工个人的《调查表》、《审核表》、《通知书》和职工申请住房货币化补贴提交的档案资料归入职工个人档案。

附件2：

单位审核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业务要点

一、实施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具有本市户籍。

（二）属1999年7月1日（含）后在册的编内人员（含离退休人员）。

（三）从未享受过任何住房优惠政策或已享受住房优惠政策但未达本人可享受的住房面积控制标准。

二、住房面积控制标准：

单位应按本单位性质所对应住房面积控制标准和职工职务职称所对应的住房面积控制标准申报。职工的住房面积控制标准按厦府[1995]综139号、厦府办[1995]204号、厦府[1998]综084号、厦府办[2002]45号等相关规定执行（详见附表）。单位应根据职工实际任用的职务（职称）情况确定其住房面积控制标准。

分配到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军队转业干部和士官，住房面积控制标准可按照其军队职务等级或实际任用的职务（职称）对应的标准就高确定。

三、特殊情形优惠政策住房的界定

（一）职工原享受的优惠政策住房“退小换大”的，置换后

的住房认定为优惠政策住房，置换前的住房不视为享受优惠政策住房。

（二）按房改政策规定的市场价、超标准住房价格标准（商品房指导价）、商品房指导价、公有住房超标指导价购房的，未超标部分为优惠政策住房，超标部分应填入“特定价格购买”一栏，在职工住房面积控制标准内按原标准计算住房货币化补贴。

（三）职工原购买的优惠政策住房拆迁后另外安置住房的，优惠政策住房的面积为原享受的优惠政策住房面积；原承租的公房拆迁后另外承租公房的，优惠政策住房的面积为现在承租公房的面积。

（四）职工向原产权单位退回优惠政策住房，享受优惠政策性住房未满20年的期间可予补差。

（五）夫妻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优惠政策住房后离婚的，再婚职工的现配偶优惠政策住房的认定：

1. 婚姻续存期间住房已出售的，离婚后再婚职工的配偶不视为享受此套住房（复婚的除外）；

2. 离婚后取得住房的一方，其再婚配偶视为已享受；如果再婚前，住房已转让，不再视为再婚配偶已享受；

3. 离婚后未取得住房的一方，再婚配偶视为未享受。

四、申报信息修正

因申报单位原因造成职工信息出错需修改的，应将单位情况说明和职工身份证通过“管理平台”上传，申请修正。

五、非市财政全额拨款单位，申报原按月发放职工的住房货币化补贴审核时，还应上传该职工原按月发放的金额和发放起止时间的说明。

七、职工在职期间去世，工龄不满20年的按实际工龄发放补贴。

八、因单位改制，职工无法通过原单位申报住房货币化补贴的，由其改制后的单位参照原机关事业申报住房货币化补贴审核的流程办理。

九、预支住房货币化补贴的职工因工作调动，向原工作单位退回预支未抵扣住房货币化补贴的，新工作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实施单位）应按其退回的金额补发，并与职工签订预支协议。

十、2014年5月之前工资所在地在同安区、翔安区，因工作调动，工资关系转移，到我市其他辖区工作的职工，如果已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未满20年的，可按新标准重新计算未满20年的月数。

附表:

各类人员住房货币化补贴面积标准

一、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干部、教师住房货币化补贴面积标准

人员类别	面积标准（平方米）
正地、厅级干部	135
副地、厅级干部	125
现任部、委、办、局、区副职(正县级)	115
现任部、委、办、局、区正处级干部	105
现任部、委、办、局、区副处级干部	95
科级干部	85
一般干部、教师、职工	80

二、1994年2月25日前确定为副厅、正、副县级事业单位住房货币化补贴面积标准

事业单位级别	人员类别	面积标准（平方米）
副厅级	正职领导	125
	副职领导	115
	中层正职领导	105
	中层副职领导	95
正县级	正职领导	115
	副职领导	105
	中层正职领导	95
	中层副职领导	90
副县级	正职领导	105
	副职领导	100
	中层正职领导	90
	中层副职领导	85
一般干部、职工		75

三、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面积标准

人员类别	面积标准（平方米）
正高级职称	135
副高级职称	110
领导层	100
教师中级职称	95
一般中级职称	90
管理层	85
一般干部、职工	75

备注：事业单位(独立法人)职工住房货币化补贴面积标准的说明：副厅级、正处级事业单位正职、副职领导按照领导层的标准发放补贴。副处级事业单位正职领导按照领导层的标准发放补贴，副职领导按照管理层的标准发放补贴。正科级事业单位正职、副职领导按照管理层的标准发放补贴。副科级事业单位正职领导按照管理层的标准发放补贴，副职领导按照一般干部的标准发放补贴。

四、离休及5.12退休干部住房面积控制标准

人 员 类 别	面积标准(平方米)
正市	150
副市	135
正局	125
副局	115
正处	105
副处	95
其他离休干部及5.12科级干部	85
科员或助理职称、一般干部、职工	80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办公室　　2020年4月7日印发

厦门市住房货币化补贴审核业务全程网办操作细则补充说明

一、购买商品住房签约一次性预支住房货币化补贴的：属购买新建商品住房的，已办理土地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应提交土地房屋不动产权证书；未办理土地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应提供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及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属购买存量房的，应提交土地房屋不动产权证书。（附图1-1、1-2、1-3）



图1-1



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证明

合同编号：[redacted]

项目名称	[redacted]	预售许可证号	[redacted]
坐落	[redacted]		
建筑面积	[redacted]平方米	房地产价值	[redacted]
出卖人	[redacted]	买受人	[redacted]
证件名称	营业执照	证件名称	身份证、身份证
证件号码	[redacted]	证件号码	[redacted]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redacted]
联系地址		联系地址	厦门、厦门

上列《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redacted]）于2023/04/11 星[redacted]向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提交登记备案。

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3年04月14日 星期五

图1-2



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

编号：[redacted]
校验码：[redacted]

申请人[redacted]身份证：[redacted]），向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申请查询被查询人（姓名：[redacted]证件类型：身份证，证件号码：[redacted]）的登记信息，截至2023年05月31日 17时09分[redacted]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城镇房地产权登记现状）

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	不动产权证号/备案合同号	坐落	共有情况	建筑面积（㎡）	宗地面积/分摊土地	土地使用期限	房地产交易价格（万元）	规划用途	房屋性质	房屋结构	所在层/总层数	竣工时间	登记时间
[redacted]	[redacted]预告登记）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住宅	商品房	钢筋混凝土结构	[redacted]	无	[redacted]
房屋总套数：1套													

说明：1、本查询结果根据申请人提供的资料通过厦门市不动产登记信息系统查询取得，仅供参考。

2、本查询结果可在官方网站核实，网址为：http://data.tygh.xm.gov.cn:8020/

厦门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权属档案中心

2023年05月31日

图1-3

二、职工或其配偶属于1992年5月1 日后户籍迁入厦门的：应提交原户籍所在地（1992年5月1 日后历次户籍所在地）房改办（或房产管理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是否享受住房优惠政策情况证明。（附图2-1、2-2）



古田县住房委员会办公室

证 明

NO.[redacted]

经查档，[redacted]（身份证号码[redacted]）在古田县未享受一次性住房工龄补贴，未享受公房房改、单位集资建房，未享受购买限价房、经济适用房，未享受租住公租房（不包含单位公租房）、廉租房等保障性住房优惠政策。

古田县住房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0 日

图2-1


秀屿区房改证明

编号：[redacted]

经查询[redacted]同志，身份证号码：[redacted]，在我办系统查出的住房情况如下：

已购公房：[redacted]/[redacted]地址：[redacted]/[redacted]

参加集资建房：[redacted]/[redacted]地址：[redacted]/[redacted]

领取的住房补贴：[redacted]/[redacted]已领补贴金额：[redacted]/[redacted]

已购经济适用住房：[redacted]/[redacted]地址：[redacted]/[redacted]

经查询未申请过廉租房、公租房。

注：以上证明截止时间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与原件相符

莆田市秀屿区[redacted]

2023 年 8 月 [redacted] 日

办公室

与原件相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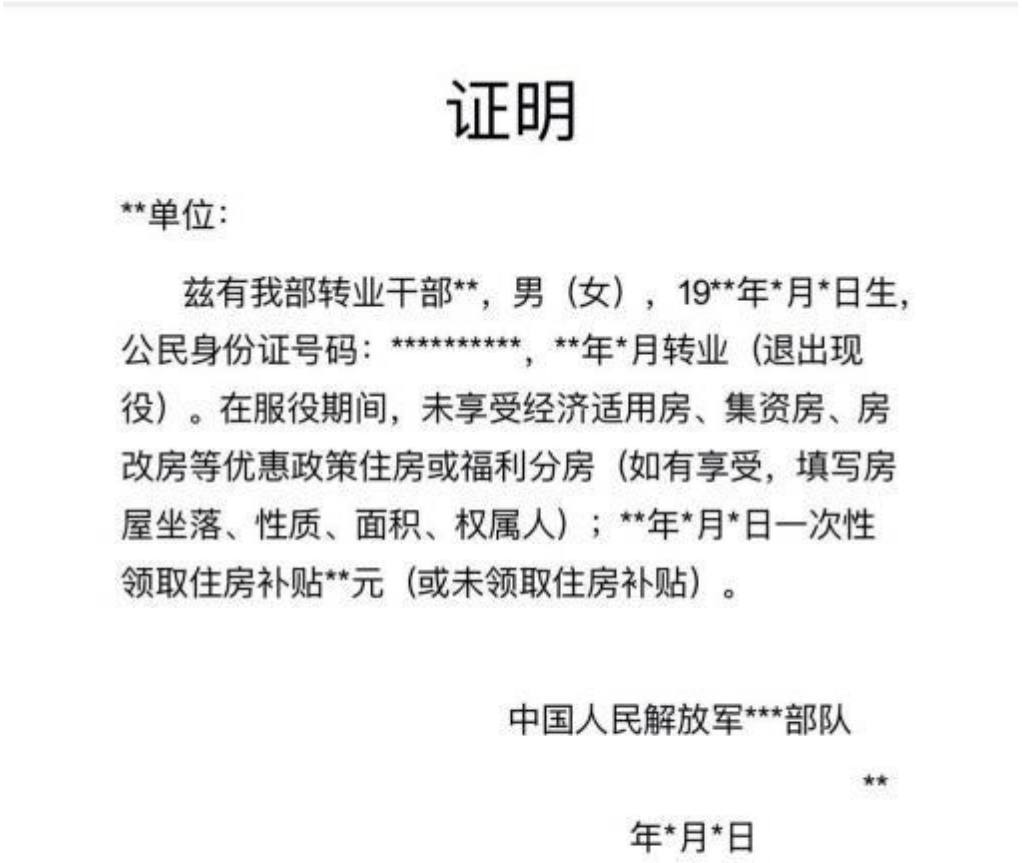
图2-2

三、配偶户籍在外地的：应提交配偶户籍所在地（1992年5月1 日后历次户籍所在地）房改办（或房产管理部门、不动产登记部门）出具的是否享受优惠政策住房情况证明。（附上图2-1、2-2）

存在上述2.3情形的，如外地房管部门所开具的证明未体现享受住房货币化补贴情况，由工作单位负责出具享受住房货币化补贴情况证明。职工或其配偶属于因就学将户籍迁入学校所在地，未在该地参加工作的，无须开具当地的享受住房优惠政策情况证明， 由本人出具情况说明即可。

四、职工为军队转业干部、转业（复员、退伍）士官（志愿兵）的：应提交原部队出具的住房分配及住房补贴情况的

证明；职工的配偶为现役军人或军队转业干部、转业（复员、退伍）士官（志愿兵）的：应提交配偶所在（原）部队出具的住房分配情况的证明。因整编等原因导致部队无法出具证明的，由部队的上级机关出具证明，确实无法出具证明的，可由申报住房货币化补贴的单位核查后出具证明（应说明代开证明的原因）。（附图4）



证明

**单位：

兹有我部转业干部**，男（女），19**年*月*日生，公民身份证号码：**********，**年*月转业（退出现役）。在服役期间，未享受经济适用房、集资房、房改房等优惠政策住房或福利分房（如有享受，填写房屋坐落、性质、面积、权属人）；**年*月*日一次性领取住房补贴**元（或未领取住房补贴）。

中国人民解放军***部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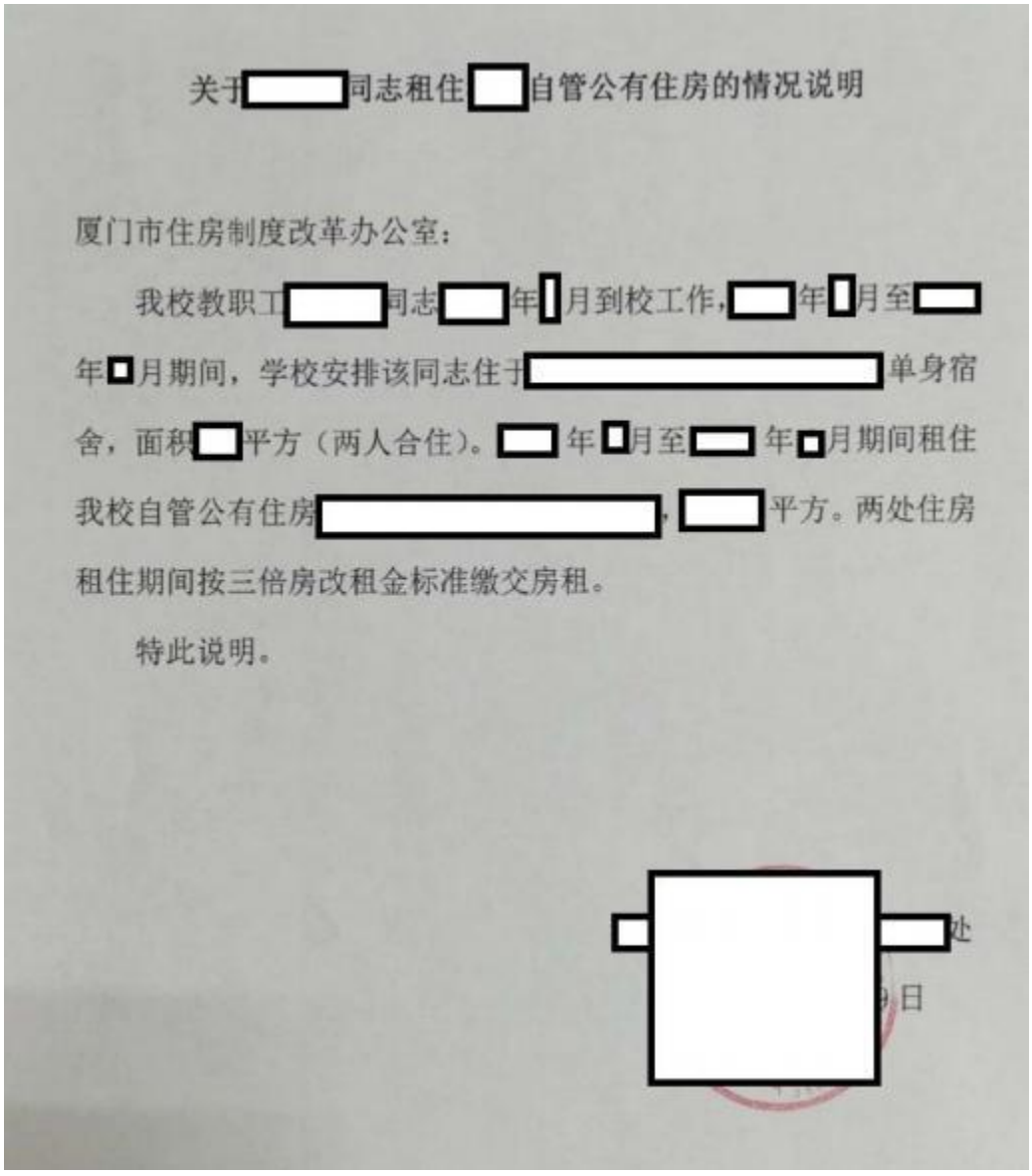
**

年*月*日

图4

五、租住保障性租赁房、单位集体宿舍的：应提交租赁合同或单位出具的租住（含租金缴交）情况证明。属于租住周转房、单位集体宿舍等临时公房的，职工出具从1999年7

月1 日起按房改租金标准3倍交租证明后，可视为未享受住房优惠政策（如，按市场评估租金的70%承租公务人员集体宿舍）。职工承租保障性住房的实际支付房屋租金等于或高于市政府批准并公布的市场租金标准的，可以申请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实际支付房屋租金低于市政府批准并公布的市场租金标准的，承租期间不得申请领取住房货币化补贴。（附图5）



关于[redacted]同志租住[redacted]自管公有住房的情况说明

厦门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

我校教职工[redacted]同志[redacted]年[redacted]月到校工作，[redacted]年[redacted]月至[redacted]年[redacted]月期间，学校安排该同志住于[redacted]单身宿舍，面积[redacted]平方（两人合住）。[redacted]年[redacted]月至[redacted]年[redacted]月期间租住我校自管公有住房[redacted]，[redacted]平方。两处住房租住期间按三倍房改租金标准缴交房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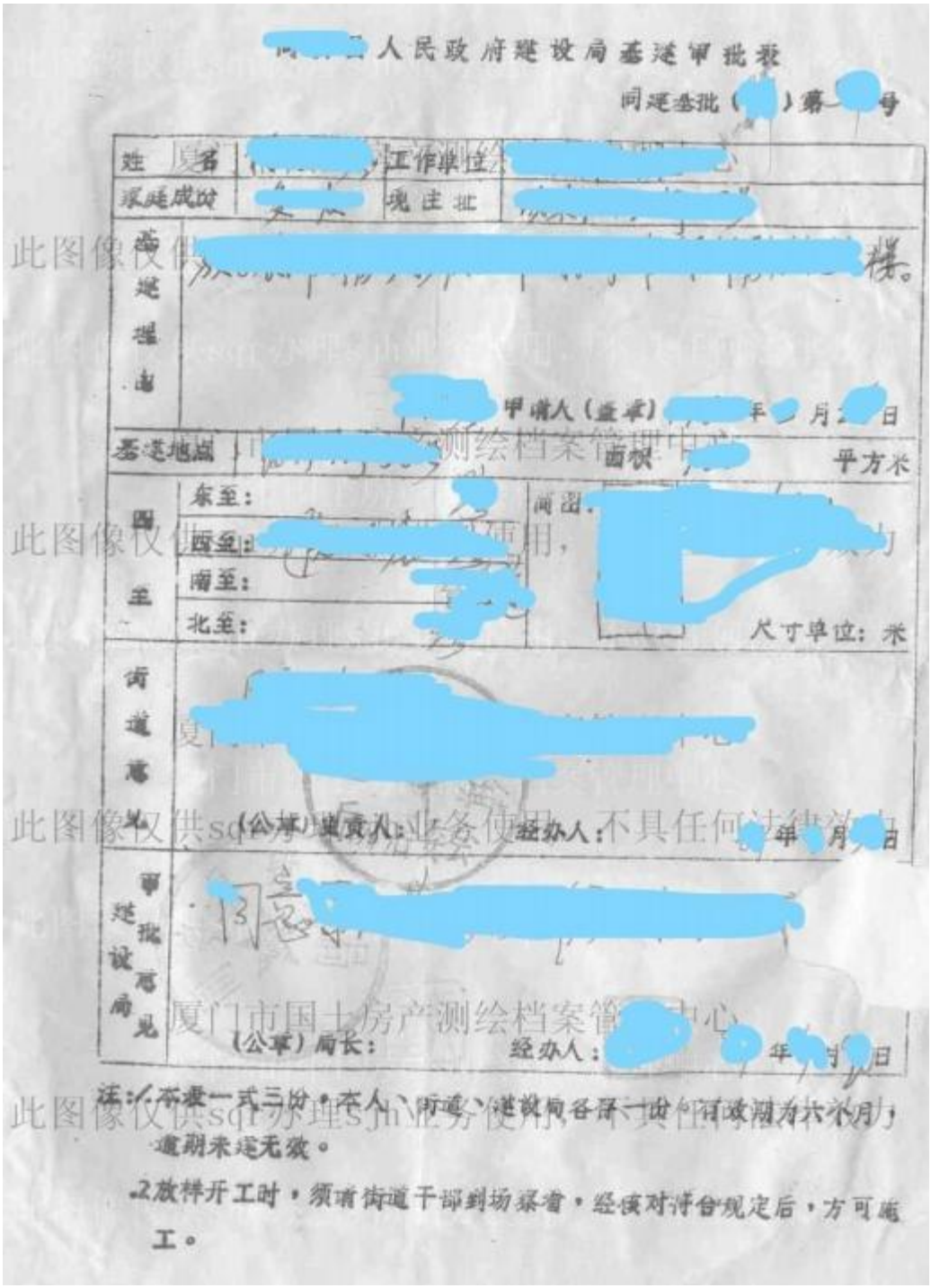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redacted]处

[redacted]日

图5

六、1992年5月1 日之前的自建房，应提交批地建房审批材料；1992年5月1之后的自建房已缴交土地出让金的，应提交土地出让金缴交发票或已缴证明材料。符合此两类情形的，可视为未享受住房优惠政策。（附图6-1、6-2）



人民政府建设局基建审批表

同建基批（ ）第 号

姓名		工作单位	
家庭成份		现住址	
基建理由			
基建地点		面积	平方米
四至	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简图	尺寸单位：米
街道意见			
审批意见			

甲请人（盖章） 年 月 日

（公章）负责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公章）局长：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1.本表一式三份，本人、街道、建设局各存一份，有效期为六个月，逾期未建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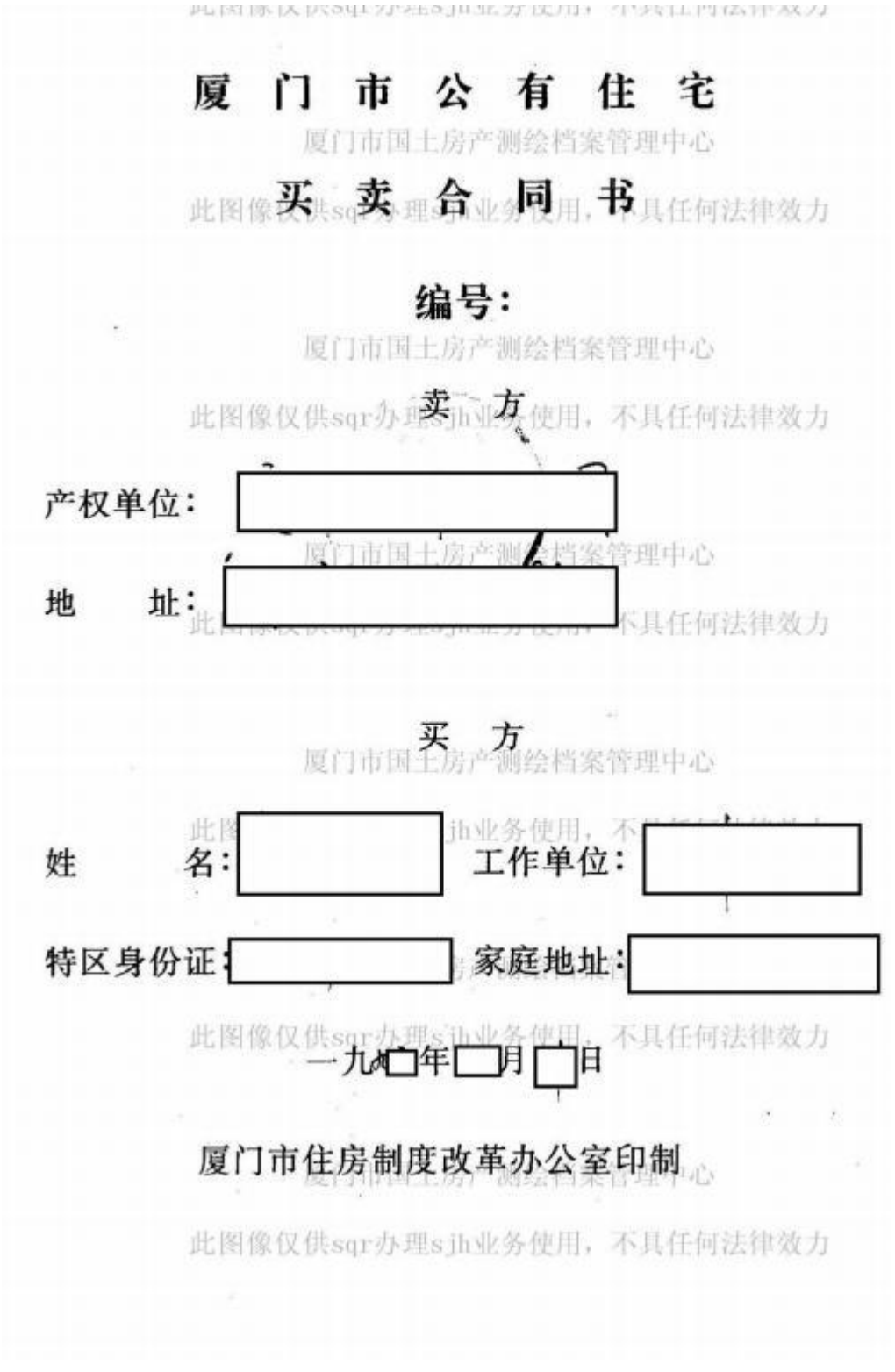
2.放样开工时，须请街道干部到场录查，经核对符合规定后，方可施工。

图6-1



图6-2

六、按房改政策规定的市场价、超标准住房价格标准（商品房指导价）、商品房指导价、公有住房超标指导价购房的（只适用于房改房）或购买优惠政策住房超标面积加价部分的单价低于同年市政府公布的保障性商品房价格标准的，应提交购房合同（价格以合同记载为准）。符合此情形的，相应面积的住房货币化补贴按原标准发放（即：思明、湖里区 450 元/平方米，海沧、集美、 同安、翔安区 300 元/平方米）。扣减这部分面积后，未达标面积按 1300 元/平方米计算发放。（附图 7）



厦 门 市 公 有 住 宅

买 卖 合 同 书

编号:

卖 方

产权单位:

地 址:

买 方

姓 名: 工作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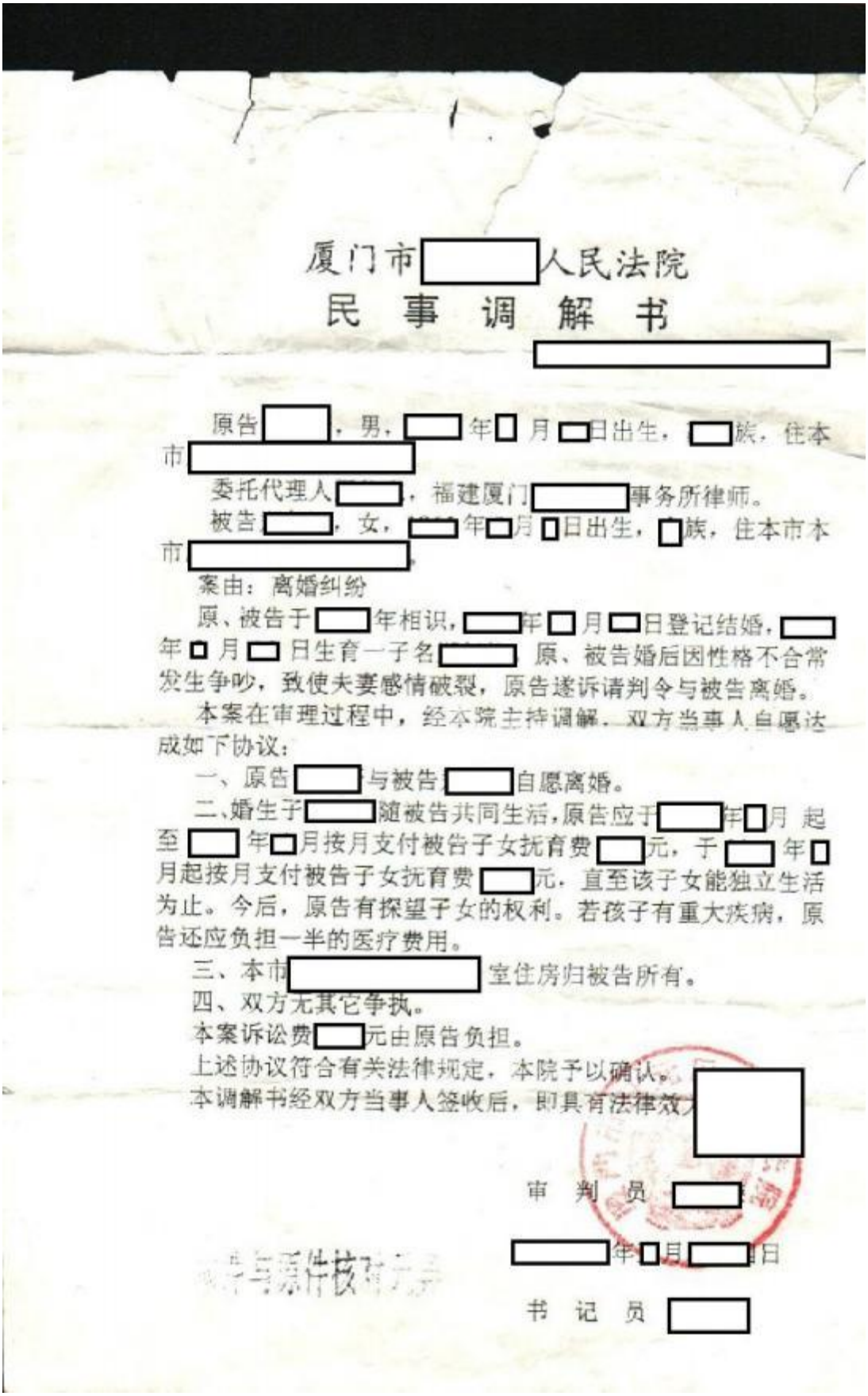
特区身份证: 家庭地址:

一九□□年□月□日

厦门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印制

图 7

七、享受住房优惠政策后离婚的职工，应提交载明房产归属的离婚协议书或判决书。（附图8）



厦门市[redacted]人民法院

民 事 调 解 书

[redacted]

原告[redacted]，男，[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redacted]族，住本市[redacted]

委托代理人[redacted]，福建厦门[redacted]事务所律师。

被告[redacted]，女，[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出生，[redacted]族，住本市本市[redacted]

案由：离婚纠纷

原、被告于[redacted]年相识，[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登记结婚，[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生育一子名[redacted]。原、被告婚后因性格不合常发生争吵，致使夫妻感情破裂，原告遂诉请判令与被告离婚。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原告[redacted]与被告[redacted]自愿离婚。

二、婚生子[redacted]随被告共同生活，原告应于[redacted]年[redacted]月起至[redacted]年[redacted]月按月支付被告子女抚育费[redacted]元，于[redacted]年[redacted]月起按月支付被告子女抚育费[redacted]元，直至该子女能独立生活为止。今后，原告有探望子女的权利。若孩子有重大疾病，原告还应负担一半的医疗费用。

三、本市[redacted]室住房归被告所有。

四、双方无其它争执。

本案诉讼费[redacted]元由原告负担。

上述协议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本调解书经双方当事人签收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redacte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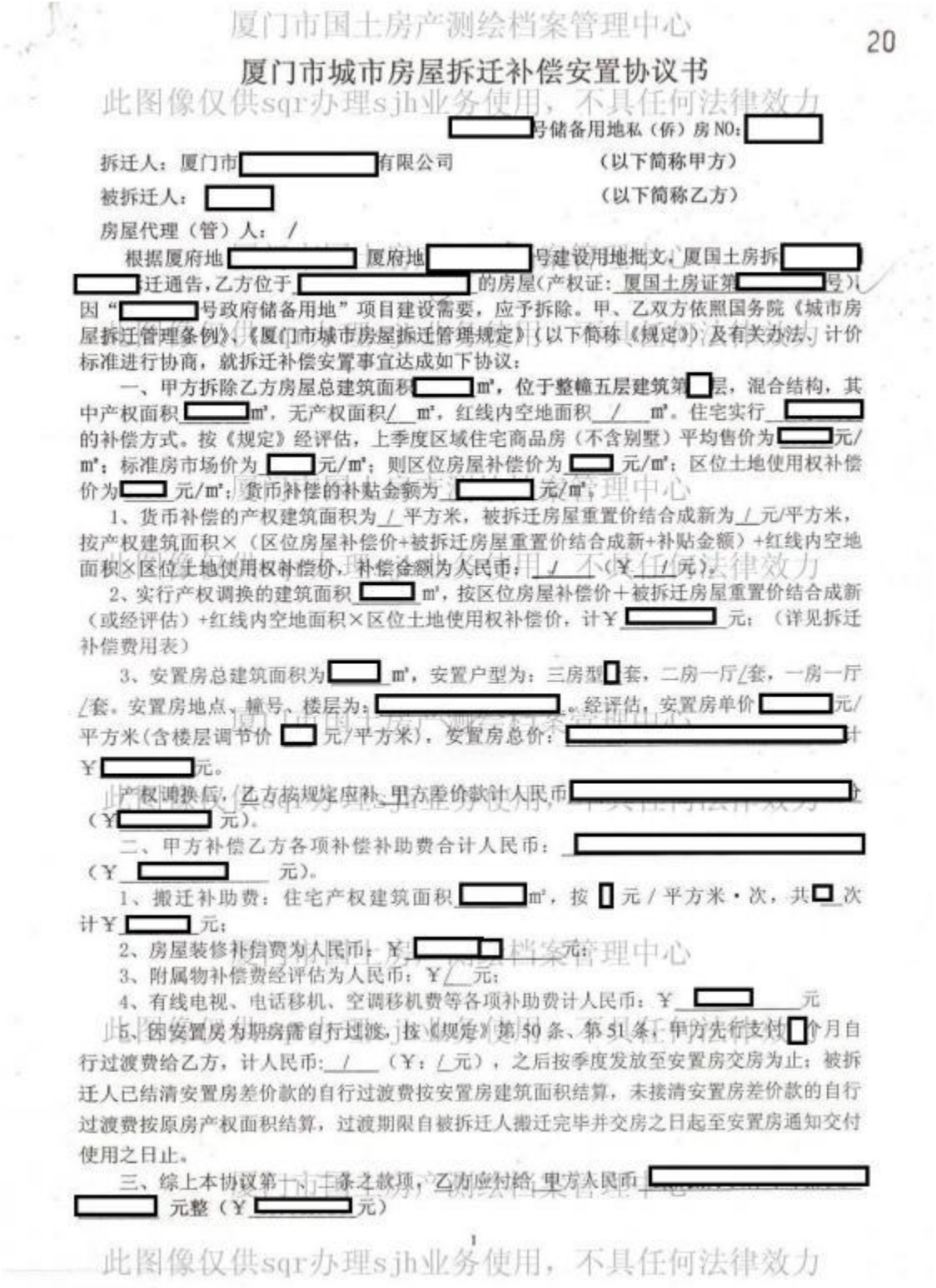
审 判 员 [redacted]

[redacted]年[redacted]月[redacted]日

书 记 员 [redacted]

图8

八、职工原享受的优惠政策住房拆迁后另外安置住房的，应提交原优惠政策住房拆迁协议。（附图9）



厦门市国土房产测绘档案管理中心

20

厦门市城市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

此图像仅供sqr办理sjh业务使用，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redacted]号储备用地私（侨）房NO:[redacted]

拆迁人：厦门市[redacted]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被拆迁人：[redacted]　　（以下简称乙方）

房屋代理（管）人：/

根据厦府地[redacted]厦府地[redacted]号建设用地批文，厦国土房拆[redacted]迁通告，乙方位于[redacted]的房屋（产权证：厦国土房证第[redacted]号）因"[redacted]号政府储备用地"项目建设需要，应予拆除。甲、乙双方依照国务院《城市房屋拆迁管理条例》、《厦门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及有关办法、计价标准进行协商，就拆迁补偿安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拆除乙方房屋总建筑面积[redacted]㎡，位于整幢五层建筑第[redacted]层，混合结构，其中产权面积[redacted]㎡，无产权面积/__㎡，红线内空地面积__/__㎡。住宅实行[redacted]的补偿方式。按《规定》经评估，上季度区域住宅商品房（不含别墅）平均售价为[redacted]元/㎡；标准房市场价为[redacted]元/㎡；则区位房屋补偿价为[redacted]元/㎡；区位土地使用权补偿价为[redacted]元/㎡；货币补偿的补贴金额为[redacted]元/㎡；

1、货币补偿的产权建筑面积为__/__平方米，被拆迁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为__/__元/平方米，按产权建筑面积×（区位房屋补偿价+被拆迁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补贴金额）+红线内空地面积×区位土地使用权补偿价，补偿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元）；

2、实行产权调换的建筑面积[redacted]㎡，按区位房屋补偿价＋被拆迁房屋重置价结合成新（或经评估）+红线内空地面积×区位土地使用权补偿价，计￥[redacted]元；（详见拆迁补偿费用表）

3、安置房总建筑面积为[redacted]㎡，安置户型为：三房型[redacted]套，二房一厅/套，一房一厅/套。安置房地点、幢号、楼层为：[redacted]。经评估，安置房单价[redacted]元/平方米（含楼层调节价[redacted]元/平方米），安置房总价：[redacted]计￥[redacted]元。

产权调换后，乙方按规定应补、甲方差价款计人民币[redacted]（￥[redacted]元）。

二、甲方补偿乙方各项补偿补助费合计人民币：[redacted]（￥[redacted]元）。

1、搬迁补助费：住宅产权建筑面积[redacted]㎡，按[redacted]元/平方米·次，共[redacted]次计￥[redacted]元；

2、房屋装修补偿费为人民币：￥[redacted]元；

3、附属物补偿费经评估为人民币：￥__/__元；

4、有线电视、电话移机、空调移机费等各项补助费计人民币：￥[redacted]元

5、因安置房为期房需自行过渡，按《规定》第50条、第51条，甲方先行支付[redacted]个月自行过渡费给乙方，计人民币：__/__（￥：/元），之后按季度发放至安置房交房为止；被拆迁人已结清安置房差价款的自行过渡费按安置房建筑面积结算，未接清安置房差价款的自行过渡费按原房产权面积结算，过渡期限自被拆迁人搬迁完毕并交房之日起至安置房通知交付使用之日止。

三、综上本协议第十一条之款项，乙方应付给甲方人民币[redacted]元整（￥[redacted]元）

此图像仅供sqr办理sjh业务使用，不具任何法律效力

图9

九、职工原享受的优惠政策住房“退小换大”的，应提交“退小换大”审批材料。（附图10）

原购公有住房“退小换大”申请表

<table>
<tr><td>原购房人</td><td>张**</td><td>职务</td><td>***</td><td>工作单位</td><td>**********</td><td>身份证号</td><td>**********</td></tr>
<tr><td>原住房座落</td><td colspan="5">厦门市思明区**********</td><td>产权证号码</td><td>*********</td></tr>
<tr><td>现住房座落</td><td colspan="5">厦门市思明区**********</td><td>批售文号</td><td>*********</td></tr>
<tr><td colspan="3">原已交购房款金额</td><td>*****</td><td colspan="3">原已支付购房工龄金额</td><td>******</td></tr>
<tr><td colspan="2">原住房产权单位</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现住房产权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原住房现购房人</td><td colspan="2">***</td><td>职务</td><td>******</td><td>工作单位</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4">现分配住房单位申请理由</td><td colspan="4">原住房产权单位意见</td></tr>
<tr><td colspan="4">（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4">（盖章）　　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8">有关部门审批意见</td></tr>
<tr><td colspan="3">市住房制度改革办公室</td><td colspan="3">市房屋交易管理部门</td><td colspan="2">市房屋产权管理部门</td></tr>
<tr><td colspan="3">（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盖章）　　年　月　日</td><td colspan="2">（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图10

十一、全国劳动模范和省劳动模范的，应提交荣誉称号证书。（附图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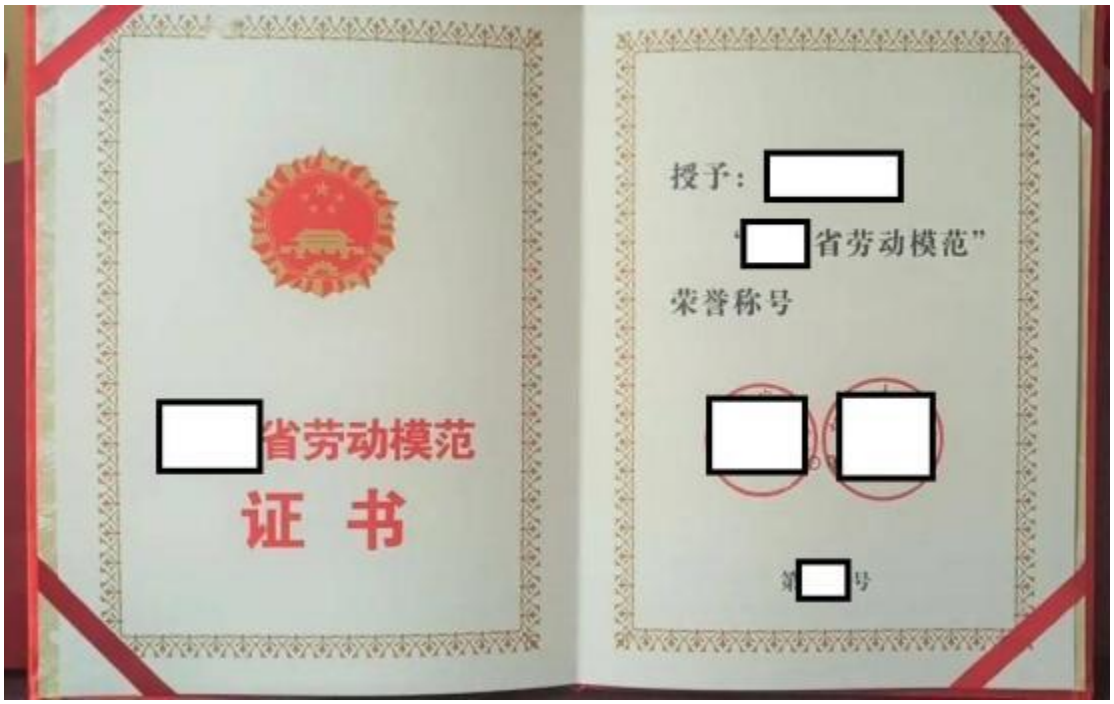


图11